

宜宾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屏山县分公司文件

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七项支农措施》的通知

宜宾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屏山县分公司 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七项支农措施》 的通知

公司各部门：

现将《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七项支农措施》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宜宾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屏山县分公司

2020年2月19日

宜宾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屏山县分公司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七项支农措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屏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若干补充政策措施的通知》(屏府发〔2020〕2号)、《屏山县财政局关于调整农业产业贷款流程的通知》(屏财函〔2020〕44号)及《宜宾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关于全面贯彻落实宜宾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克时艰20条政策措施〉力战“疫情”、促春耕相关工作的通知》(宜农担发〔2020〕3号)精神,为充分发挥市农担屏山县分公司在疫情防控中对“三农”的支持作用,特制定如下七项措施,为全县打赢新冠肺炎疫情狙击战贡献力量。

一、降低准入门槛

对市级(含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或新冠疫情防控期间政府指定的涉农产品“保供、保储”企业提出新增担保贷款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一步降低准入条件,减少或取消反担保要求,担保额度在200万元(含)以内的原则上不要求新增贷款客户提供反担保抵(质)押物(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股东夫妻双方提供的无限连带责任担保除外),切实做到应担尽担,帮助客户恢复生产,抗击疫情,共度难关。

二、降低担保费率

针对新冠疫情防控期间新增或转续贷的担保贷款客户。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的个人客户，免收一年担保费。按照政府统一要求指令进行复工复产的企业、专合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或新冠疫情防控期间政府指定的涉农产品“保供、保储”企业，年担保费率按1.5%以上收取的，下降为0.75%；年担保费率按1%收取的，下降为0.5%，优惠费率执行期限为一年。

三、提高审批效率

对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的个人客户以及受新冠疫情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新增、转续贷担保客户，严格实行“绿色通道”审批制度，简化审批流程，缩短办理时限，原则上分公司项目资料收取齐备后需当天办结，上报市公司后3个工作日完成审查审批流程，需报省农担审批项目协调其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批流程。对“助业贷”等担保贷款产品申请客户，不再要求其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及村委会、乡镇人民政府推荐意见。可适时采用电话寻访、影像资料网络传输、书面资料同城快递等方式，规避新冠疫情防控期间资料传递和项目报送的局限性，优化前期项目咨询、保前调查、资料传递、审查审批等流程，逐步实现担保业务全流程线上办公。

四、支持重点客户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在保客户，要加大与合作银行的协调，金融机构愿意通过展期、延长还款期限、无还本续贷等方式进

行支持的，无条件提供相应担保，切实帮助其恢复生产渡过难关。重点将信贷担保资源支持我县茶叶、茵红李、竹产业、生猪养殖等主导产业和特色优势产业发展。

五、完善负面清单

发挥政策引导作用，增加业务负面清单内容，业务人员严格把关，禁止对涉及蛇类、竹鼠类等野生动物、类野生动物养殖项目及其相关项目的准入，从源头上助力疫情防控。

六、协调支持政策

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和有关金融机构等各方面的沟通协调，积极落实有关保费补贴、贷款贴息、业务奖补等财政政策和利率优惠、专项再贷款等金融政策支持，整合各方资源，形成政策合力，全面助力受影响客户恢复生产。

七、推广担保产品

加大宣传力度、拓宽宣传渠道，与县内银行金融机构主动协调对接，充分发挥“党建贷”、“乡村振兴贷”、“收储贷”等多种担保贷款的支农作用，为屏山县农业发展和春耕备耕生产作贡献。

宜宾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屏山县分公司 2020年2月19日印